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综〔2025〕36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木春等同志 为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聘任张木春等5位同志为龙岩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。名单如下：

张木春 龙岩学院副教授

吴子胜 福建吴子胜律师事务所主任

苏尚葵 福建闽税律师事务所主任

巫颖祿 上海市捷华（龙岩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罗石金 福建法元素律师事务所主任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

